

#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吴社基〔2019〕7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

各区镇社保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确保 2019 结算年度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按照职工 2018 自然年度工资性收入总额及实际发放工资月数确定和申报职工个人 2019 年度（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月缴费基数。

### 二、申报方式

（一）窗口申报。未开通网上申报社保业务的单位，携带 U 盘至

社保关系所在地的区镇社保经办机构拷贝申报数据。

(二) 网上申报。已开通网上申报社保业务的单位，可登陆“吴江人社网络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在线基数申报。下载在册参保人员名单，核对人员信息，将所有在册人员社保基数如实填报完成后进行申报。

###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2019年6月27日之前，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的区镇社保经办机构上报核对无误的《社保基数申报表》，并经所有参保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报经主管部门盖章的本单位2018年度劳动工资年报或财务年报。(网上申报单位只需附报花名册和年报)

(二)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单位按职工当前伤残津贴申报。

###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工作结束后，区社保中心将根据吴江区公布的2019结算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按规定对单位申报的职工缴费基数进行统一处理，作为2019结算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从2019年7月份起启用。

(二)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并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各参保单位应按照申报要求如实申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的，将列入年度稽核重点对象。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存档。

---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6月11日印发

---

(共印4份)